

电子数据法庭科学鉴定通用方法

General method for electronic data identification of forensic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
行业标准
电子数据法庭科学鉴定通用方法
GA/T 976—2012

*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010)64275323 发行中心:(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0.5 字数 7 千字
2012年4月第一版 2012年4月第一次印刷

*

书号: 155066·2-23318 定价 14.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10107



GA/T 976-2012

2012-02-01 发布

2012-0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5 人员和设备

5.1 人员

从事电子数据法庭科学鉴定的人员应具有电子数据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专业、电子技术专业或者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电子数据鉴定工作五年以上;或者具有电子数据鉴定业务相关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

5.2 设备

用于电子数据法庭科学鉴定的设备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确保设备能够满足电子数据法庭科学鉴定的要求;
- b) 自行研制的设备应通过确认;
- c) 用于鉴定的计算机系统或网络系统应进行合理配置;
- d) 鉴定所使用的软硬件检测工具应进行运行检查和期间核查,以保持其状态的可靠性。

6 原则

6.1 及时性原则

证据数据的获取具有时效性,一旦确定对象后,应尽快提取证据,防止证据变更和丢失。

6.2 依法原则

鉴定应依法进行,确保鉴定主体、客体和程序的合法性。

6.3 备份原则

对可以制作副本或镜像的原始电子数据存储介质应制作副本或镜像。

6.4 证据原始性原则

获取、分析证据数据时不能改变其原始性。

6.5 环境安全原则

证据数据应妥善保存,以备随时重建、试验或者展示。

6.6 监督原则

整个证据数据获取、分析、鉴定过程应受到监督和控制,确保鉴定结果准确、有效。

7 步骤

7.1 证据数据的获取

电子数据法庭科学鉴定中,证据数据的获取过程应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 a) 制定证据获取的计划。计划包括人员、仪器设备、采用的标准规范、证据获取的顺序等;
- b) 对可能存在证据数据的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进行拍照,编号并贴上标签标识;
- c) 证据的获取应符合 GA/T 756—2008 中证据数据发现提取固定步骤的要求;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提出。

本标准由公安部信息安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网络安全保卫局、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许剑卓、郭弘、侯钧雷、金波、黄道丽、沙晶、杭强伟、徐隽。